

证券代码：831602

证券简称：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知识产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用知识产权融资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专利名称和专利号：一种气控板结构、ZL201721397609.2，一种自动卡片机、ZL201821224353.X，一种一体式取钉器、ZL201920121108.4，一种方便取放物品的智能储物柜、ZL201920145291.1，一种基于PLC的教学装置、ZL201921616460.1，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防爆电机、ZL202021193295.6，一种用于模具加工的打孔装置、ZL202120070171.7共7项等特定专利权与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租赁”）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上述特定专利许可给信保租赁并接受信保租赁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上述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信保租赁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的具体步骤如下：

1、公司与信保租赁签订《第一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根据

合同约定，公司将相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给信保租赁，信保租赁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专利使用费。

2、信保租赁与公司签订《第二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信保租赁将相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给公司，并在 2 年内分期向公司实际收取许可费不超过 1072 万元。

3、信保租赁与公司签订《第二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后；公司作为被许可人和专利所有权人，将与信保租赁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将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专利质押给信保租赁，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的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实际支付融资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信保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信保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业务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并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公司后续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和质押交易进行融资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82,547,431.99 元，本次涉及许可、再许可及质押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融资成交金额共计 1072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本次公司利用知识产权融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融资过程中质押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本次知识产权质押是用于向信保租赁进行融资，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